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 8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第三次常务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委书记、市规委会主任邵革军在市委 6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常务会会议。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建设类

（一）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1. 为做到医疗功能独立分设，互不影响，会议同意扩大地块南侧入口区域，增加东南角约 6 亩用地，纳入项目用地范围。同时，要求进一步优化直升机停机坪位置，应设置于建筑屋顶。

2. 进一步优化立面及色彩。

（二）铁路中学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不通过该方案。

会议要求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规委会审议：

1. 优化学校建筑形态、色彩、风貌，立面形态应错落有致，学校建筑设计应具备标志性，同时应突出时尚、现代化元素及风格。

2. 优化食堂层高，以保障学校食堂通风、采光和使用舒适。

3. 通川区政府要加快学校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征拆进度，同时做好建设期间学校正常教学和学生活动场地的保障工作。

（三）通川区莲花湖红星小学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立面效果采用方案一，同意将地块南侧社会停车场用地和绿地共计约 6 亩结合本项目一并设计打造，但 6 亩用地不纳入小学项目规划指标计算。

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完善学校主出入口及校园内部的无障碍设计，教学楼至运动场的梯步应尽量拓宽放缓，以保障校园的日常使用安全。

2. 结合项目用地条件适当增加停车泊位，以满足家长的接送需求。项目建成投用后，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公交车辆的运行保障。

（四）通川区实验小学五里店校区及配建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五）澳莱尚城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方案的经济技术指标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负责把关核定。

会议提出，完善小区出入口的无障碍设计。

（六）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认为，因项目用地红线西侧和南侧都存在高边坡，为消除安全隐患，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场地边坡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处理。

（七）马踏洞公交首末站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八）江湾城八期（张家坝 6#、7#地块）用地规划调整

方案及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用地规划调整及规划设计方案。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负责把关核定。

会议认为：为突出州河、明月江交汇处节点公建化景观效果，彰显高品质城市形态，在 A07-02/02 和 A08-01/02 两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商业总计容建筑面积和住宅总计容建筑面积均不变的原则下，同意两个地块的规划指标综合协调使用，将住宅建筑集中设置在 A08-01/02 地块内。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F \leq 2.83$ 、绿地率 23.86%、建筑密度 43.51%、建筑限高 $HL \leq 100$ 米。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土地合宗手续。

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结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2. 商业建筑要与居住建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3. 建设单位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在现阶段对“江湾城”项目须设置的人防工程进行完善。纳清“江湾城”项目五期、七期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二期、三期、六期、八期应建防空地下室须在第八期中集中修建，如因用地条件限制无法全部修建的，其差建部分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在人防部门办理完成该项目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和五期、

七期人防易地建设许可前，规划和住建部门不得核发“江湾城”项目第八期的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九）达州中国海油加油站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选址类

（一）达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和党报分拣中心项目规划选址方案

会议决定：同意在河市东片区 D12-03/01 地块内北部划出 20 亩二类工业用地作为达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和党报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选址。项目最终建筑规模以市规委会审定方案为准。

（二）达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新建公厕、垃圾站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及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项目部分选址及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西南职教园区及城市运动公园内规划公厕和垃圾站应分设，垃圾站进行重新选址。

2. 城市运动公园两处的公厕形态和建筑风貌重新设计上报。

三、景观类

（一）金龙大道道路拓宽改造及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报经分管副市长把关后

送签，不再上会审议。

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为节约投资，道路两侧的绿化设计结合使用实际应尽量简洁，同时可进行分期实施。

2. 道路方案应融入智慧交通设计内容。

（二）达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方案。西外、高新区采用方案 C，其他片区公交站台采用推荐方案。

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新（改）建公交站台应现代化、智能化、人性化。

2. 在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适当调减公交站台尺寸。

3. 公交站台应充分应用玄武岩材料。

四、调整类

（一）高家坝大桥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决定：不通过该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桥型设计既要与周边桥梁、景观相协调，又要体现独特性，会议要求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进一步论证优化桥型设计方案（含桥梁位置），成熟后报分管副市长组织研究，并在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市规委会审定。

（二）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

1. 将 C-07 地块东侧、南侧 15 米宽绿地和 C-07 地块南侧部分道路用地一并调整为 U23 环保设施用地,同时将 C-07、C-09 地块合并为 C-07 地块,调整后地块面积约 119.6 亩,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U23 环保设施用地。

2. 调整后危废项目用地由 C-07 和 B-08 地块组成,总用地面积约 162.5 亩,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三) 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近期建设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完善)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四) 滨江樾二期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方案的经济技术指标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负责把关核定。

会议要求,方案经本次调整后,不得再次进行规划调整。

(五) 瓮福达州公司办公楼外装调整方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方案经本次调整后,不得再次进行规划调整。

会议强调,经此次会议审定的项目,要加快完善前期工作,及时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投用。

出席: 严卫东、熊隆东、唐廷教、丁应虎、张玉华、张俊懿、颜晓平、陈明星、唐志坤、李祝荣、张乐,

通川区张杰、达川区向建平、市委目标绩效办袁陕川、市发展改革委袁勇、市经信局张宇科、市教育局邓剑、市民政局杜权军、市财政局李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淳永奉、市生态环境局肖启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陶宇翔、市交通运输局蒋波、市水务局李晓华、市农业农村局杨勇、市文体旅游局李冰雪、市卫生健康委罗宾、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卢玲宁、市林业局邓福盛、市城管执法局王鸿钊、市数字经济局于贵、市人防办刘涛、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何怀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忠武、市商务局王迎九、市应急管理局文鹏飞、市经济合作外事局何鸿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孙国东和公众代表委员何南观。

列席：省政府派驻达州市自然资源督察员阳康富、罗大海